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恒

项目负责人：秦圣彬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罗婷婷

建设单位

电话：1811966383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创
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01/1-5 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工艺及简述.....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6
4.2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六、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资质.....	4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8
10.3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1.2 验收结论.....	50
十一、附件.....	51
附件 1：环评批复.....	51
附件 2：检测报告.....	53
附件 3：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验收期 间工况证明.....	63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4
附件 5：排污许可.....	75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迁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01/1-5 层（东经 117°16'48.78"，北纬 31°55'16.05"）。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的组装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 1000 套在线监测设备，其中 COD 在线监测仪 400 套、氨氮在线分析仪 400 套、总磷在线分析仪 100 套、总氮在线分析仪 100 套。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提供食宿。

(7)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6 月 30 日经合肥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7007 号文审批。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58546648Y001W。

(8)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0)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 《关于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007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1109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

(2)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01/1-5 层（东经 117°16'48.78"，北纬 31°55'16.05"）（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和安徽中崛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市凯姆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北侧均为空置厂房。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1F 西侧由南向北依次是车间办公室、仓库 1，1F 东侧为仓库 2；厂房 2F 西侧为调试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是办公室、装配车间、标液室；厂房 3F 为办公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是商务部、财务部、运营部，东侧由南向北依次是总经理室、副总经理室；厂房 4F 西侧由南向北依次是配液室、水样室、打包室、危化库、办公室 3，东侧由南向北是原子机室、紫外分光机室、硫酸银搅拌室、烘箱室；5F 西侧由南向北依次是风机房、危废库、辅料库、党员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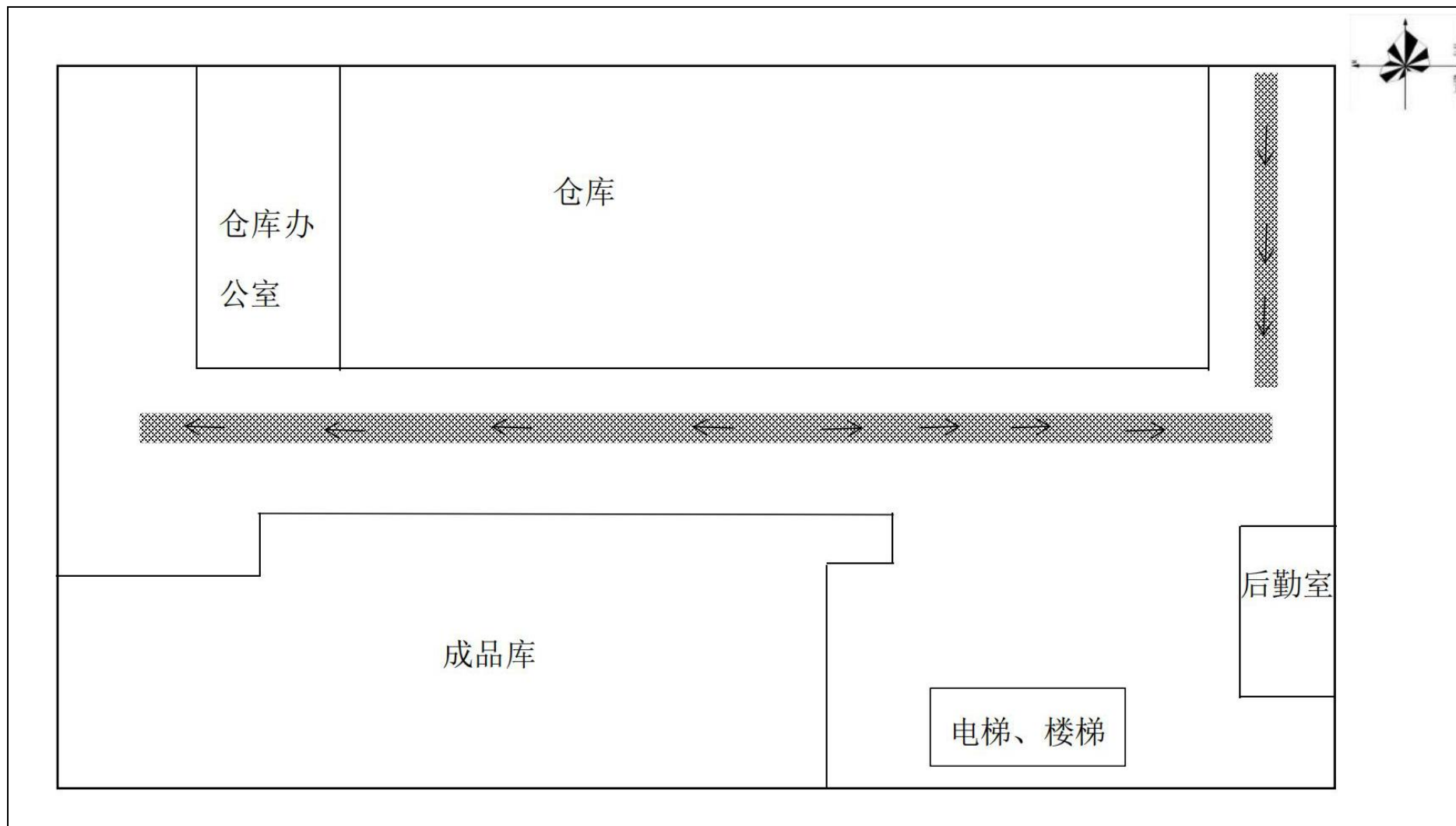
环保设备平面布置：

碱液喷淋塔和 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 5F 东南角侧（详见附图 3.1-2~3.1-6 1-5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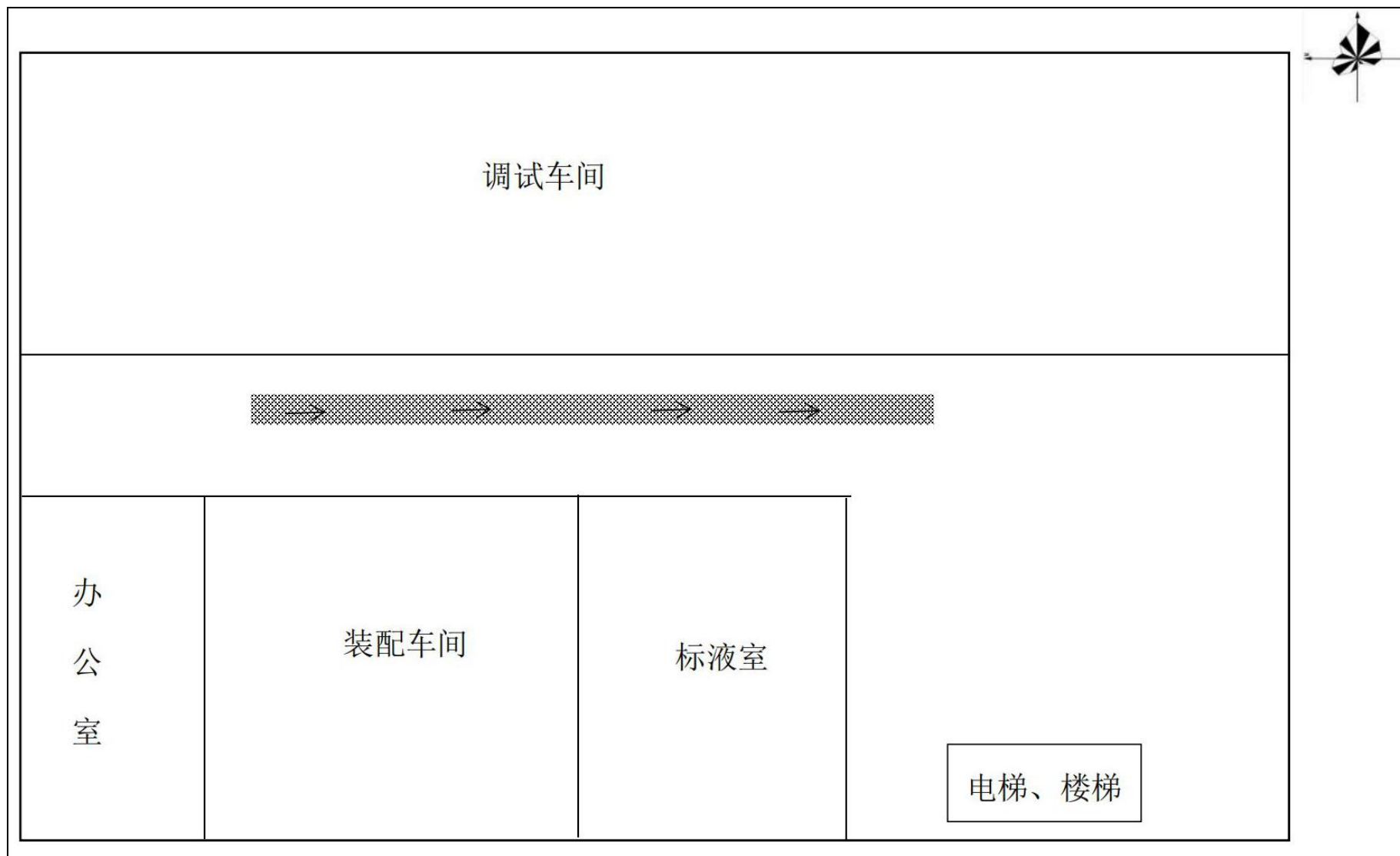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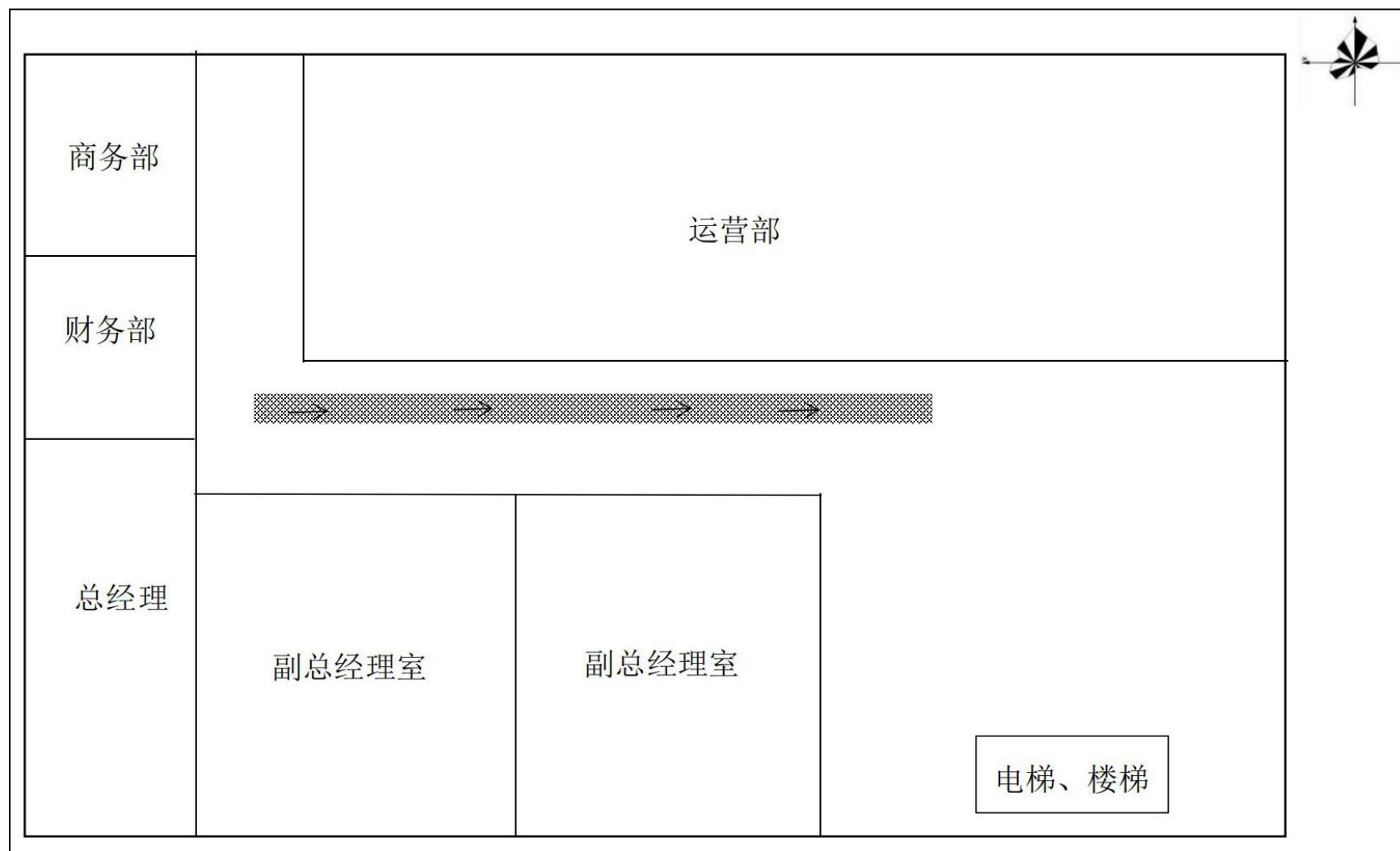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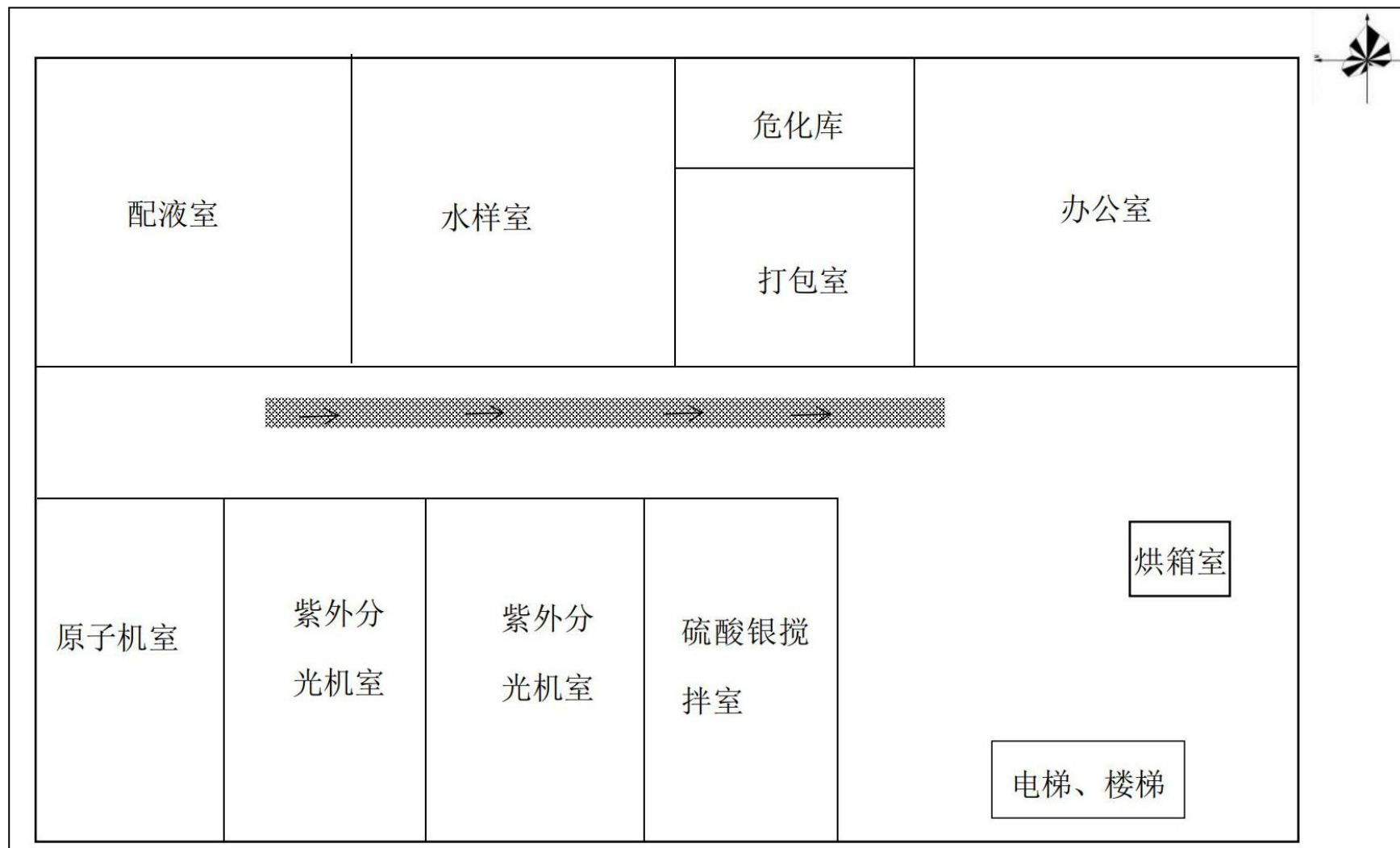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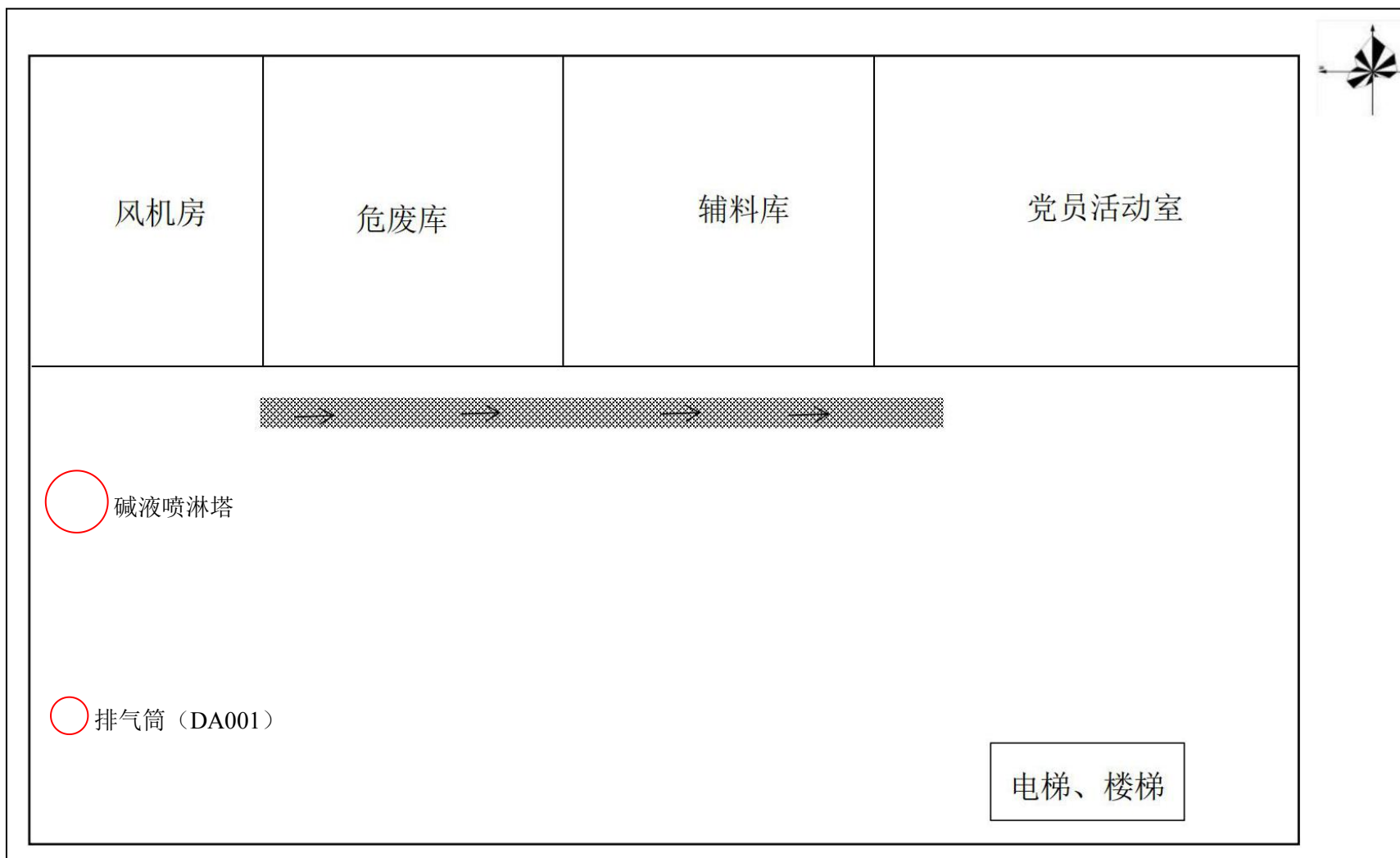
附图 3.1-3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5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6 5F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01/1-5 层，公司主要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的组装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 1000 套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套）
COD 在线监测仪	400	400
氨氮在线分析仪	400	400
总磷在线分析仪	100	100
总氮在线分析仪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组装区	装配车间	位于 1#厂房 1 层，主要设备包括打片机、弯管机、切断机等	装配车间建筑面积 36m ² ，调试车间建筑面积 208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000 台在线监测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实际可年产 1000 台在线监测设备
		调试车间	2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在线监测设备的组装，组装方式为人工组装		
	试剂配置区	标液室	2F，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成品调试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硫酸银搅拌室	2F，位于装配车间南侧，主要用于调试试剂的配置	建筑面积 16m ²	
		紫外分光机室	4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调试试剂的配置	2 间，每间建筑面积 23m ²	
		原子机室	4F，位于硫酸银搅拌室的南侧，主要用于物质的分析鉴定	建筑面积 23m ²	
		水样室	4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对水样进行分析	建筑面积 34m ²	
		配液室	4F，位于厂房西北侧，主要用于对水样进行检测	建筑面积 66m ²	
		打包室	4F，位于水样室南侧，主要用于调试试剂的配置	建筑面积 21m ²	
	辅助	办公区	3F，主要用于员工办公，设有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总建筑面积约 265m ²	

工程		室、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等办公区		
	办公室	4F, 位于厂房西北侧,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67m ²	
	党员活动室	5F, 位于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m ²	
	仓库办公室	1F, 位于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 1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F, 位于车间办公室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建筑面积 44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料库	5F,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化库	4F, 位于打包室的西侧, 主要用于化学试剂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1F, 位于厂房东侧, 主要用于产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 67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庐阳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083.84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 年用水量为 1055.34/a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板桥河。器具清洗废液、调试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不外排	废水排放量 891.9t/a,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废水排水量为 882.06t/a
	供电	由合肥庐阳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30 万度,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用电量为 28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硫酸雾	试剂配置过程中, 硫酸银搅拌室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配液室产生的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 (收集效率 90%), 收集到的硫酸雾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 (处理效率	与环评内容一致

		95%) 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 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零配件、废过滤膜交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位于风机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39m ²		碱液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滤纸、废称量纸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风机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39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组装)						
显示屏	1000 件	1000 件	10 件/箱	1 个月	90 件	仓库
控制器 (PIC)	1000 件	1000 件	5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蠕动泵	1000 件	1000 件	5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高温高压阀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切换阀 (九通阀)	1000 件	1000 件	10 件/箱	1 个月	90 件	
温度传感器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消解管	1000 件	1000 件	200 件/箱	1 个月	200 件	
光电池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光源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盒	1 个月	100 件	
计量管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液位传感器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盒	1 个月	100 件	
固态继电器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水在线机柜	1000 件	1000 件	1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开关电源	1000 件	1000 件	24 件/箱	1 个月	96 件	
驱动器	1000 件	1000 件	2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大小电机	1000 件	1000 件	1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模拟信号板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风扇	1000 件	1000 件	100 件/箱	1 个月	100 件	
原辅料（试剂配置）						
COD 试剂						危化库
硫酸	1090L	1130L	2500mL/瓶	半年	650L	
硫酸汞	62kg	62.8kg	250g/瓶	1 个月	5.5kg	
重铬酸钾	30kg	31.5kg	500g/瓶	1 个月	2.5kg	
邻苯二钾酸氢钾	0.8kg	0.85kg	50g/瓶	2 个月	0.15kg	
硫酸银	18kg	18.6kg	100g/瓶	半年	12kg	
注：部分 COD 试剂为外购成品试剂						
氨氮试剂						
氯化铵	1.4kg	1.45kg	500g/瓶	1 年	0.5kg	
硫酸	0.5L	0.6L	2500mL/瓶	半年	650L	
水杨酸钠	36kg	36.4kg	250g/瓶	1 个月	3kg	
亚硝基铁氰化钾	0.19kg	0.2kg	500g/瓶	1 年	0.5kg	
二氯异氰尿酸钠	0.85kg	0.9kg	500g/瓶	1 年	1kg	
氢氧化钠	12kg	12.6kg	500g/瓶	半年	10kg	
总磷试剂						
硫酸	43L	42.6L	2500mL/瓶	半年	650L	
磷酸二氢钾	0.05kg	0.05kg	100g/瓶	1 年	0.1kg	
过硫酸钾	5.5kg	5.3kg	500g/瓶	1 年	8kg	
酒石酸锑钾	0.1kg	0.1kg	500g/瓶	1 年	0.5kg	

钼酸铵	6.5kg	6.5kg	500g/瓶	1年	10kg	
抗坏血酸	8.5kg	8.5kg	100g/瓶	1个月	10kg	
总氮试剂						
硫酸	105L	107L	2500mL/瓶	半年	650L	
硝酸钾	0.03kg	0.05kg	500g/瓶	1年	0.05kg	
过硫酸钾	1.2kg	1.4kg	500g/瓶	4个月	8kg	
氢氧化钠	7.5kg	7.5kg	500g/瓶	半年	10kg	
间苯二酚	0.5kg	0.5kg	500g/瓶	1年	0.5kg	
能耗						
水	1083.84t	1055.34t	/	/	/	/
电	30万度	28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硫酸银	白色细小斜方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氨水、硝酸和浓硫酸，不溶于乙醇。熔点：657℃，沸点：1085℃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硝酸钾	无色透明棱柱状结晶或白色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微吸湿，溶于水，溶于水时能吸收热量降低温度，溶于甘油和氨水，不溶于无水乙醇	可加剧燃烧；氧化剂	半致死剂量 (LD50)经口-大鼠-3, 750mg/kg
二氯异氰尿酸钠	分子式：C3Cl2N3NaO3，白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固体，有特殊的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难溶于有机溶剂。强氧化剂。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与含氮化合物反应生成易爆炸的三氯化氮。受热或遇潮易分解释出剧毒的烟气	不可燃	低毒
磷酸二氢钾	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338。熔点 252.6℃。溶于水（90℃时为 83.5g/100ml 水），水溶液呈酸性，1%磷酸二氢钾溶液的 pH 值为 4.6。不溶于醇。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	不可燃	低毒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中毒
邻苯二甲	无色单斜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能溶于水，微溶于醇。溶于约 12 份冷	不可燃	低毒

酸氢钾	水、3份沸水，微溶于乙醇。溶液呈酸性		
硫酸汞(II)	白色晶体或粉末，溶于盐酸、热硫酸、浓氯化钠、溶，不溶于丙酮、氨水	不燃	LC50: 40mg/kg(小鼠经口)
氯化铵	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凉；有引湿性，水溶液呈弱酸性，加热时酸性增强	不可燃	低毒
重铬酸钾	橙红色有光泽结晶颗粒或粉末，味苦，不吸湿或潮解。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易燃，不易爆	LD50: 190mg/kg(小鼠经口)
水杨酸钠	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粉末。无气味。见光后变粉红色。溶于水、甘油，不溶于醚、氯仿、苯	可燃	小鼠经口 LD50(mg/kg): 540
亚硝基铁氰化钠	亚硝基铁氰化钠又称硝普钠，为强有力的血管扩张剂，用于高血压急症和在外科手术时产生控制性低血压，也用于急性心脏衰竭。本品二水化合物为鲜红色透明晶体，密度1.72，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不稳定，分解之后溶液由褐色变成蓝色。	/	/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不可燃	低毒
过硫酸钾	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刺激性。主要用作漂白剂、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强氧化剂，可加剧燃烧	/
酒石酸锶钾	无色透明结晶体或白色颗粒粉末。有毒露置空气中慢慢风化，100℃失去结晶水。密度2.607g/cm ³ 。溶于水及甘油，不溶于酒精。水溶液呈弱酸性，遇单宁酸即生成白色沉淀	/	/
钼酸铵	白色粉末，易于纯化、易于溶解、易于热解离	/	/
间苯二酚	白色针状结晶，有不愉快的气味，置于空气中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微溶于氯仿	不可燃	LD50: 301mg/kg (大鼠经口)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压线钳	BS-YXQ-001/2	2	2
2	电动螺丝刀	BS-DDLSD-004/5	2	2
3	剥线钳	BS-BXQ-006/7	2	2

4	热风枪	BS-RFQ-008	1	1
5	扳手	BS-BS-009	2	2
6	螺丝刀	BS-LSD-011	5	5
7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1	1
8	消解仪器	XJ-III	2	2
9	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DSX-280KB30	1	1
10	双光束紫外分光 光度计	TU-1901	1	1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	1
12	高温烘箱	/	1	1
13	纯水机	ER-300/AWL-4001-M	4	4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1	1
15	打印机	LaserJetProMFPM126a	2	2
16	电脑	WIN-HYS	5	5
环保设备				
1	通风橱	L=1200mm	2	2
2	碱液喷淋塔	H=3.5m, D=1.5m (材质: PP)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合肥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办公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器具第一、二次清洗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用水、调试用水、喷淋用水。本项目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3.5178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055.34t。

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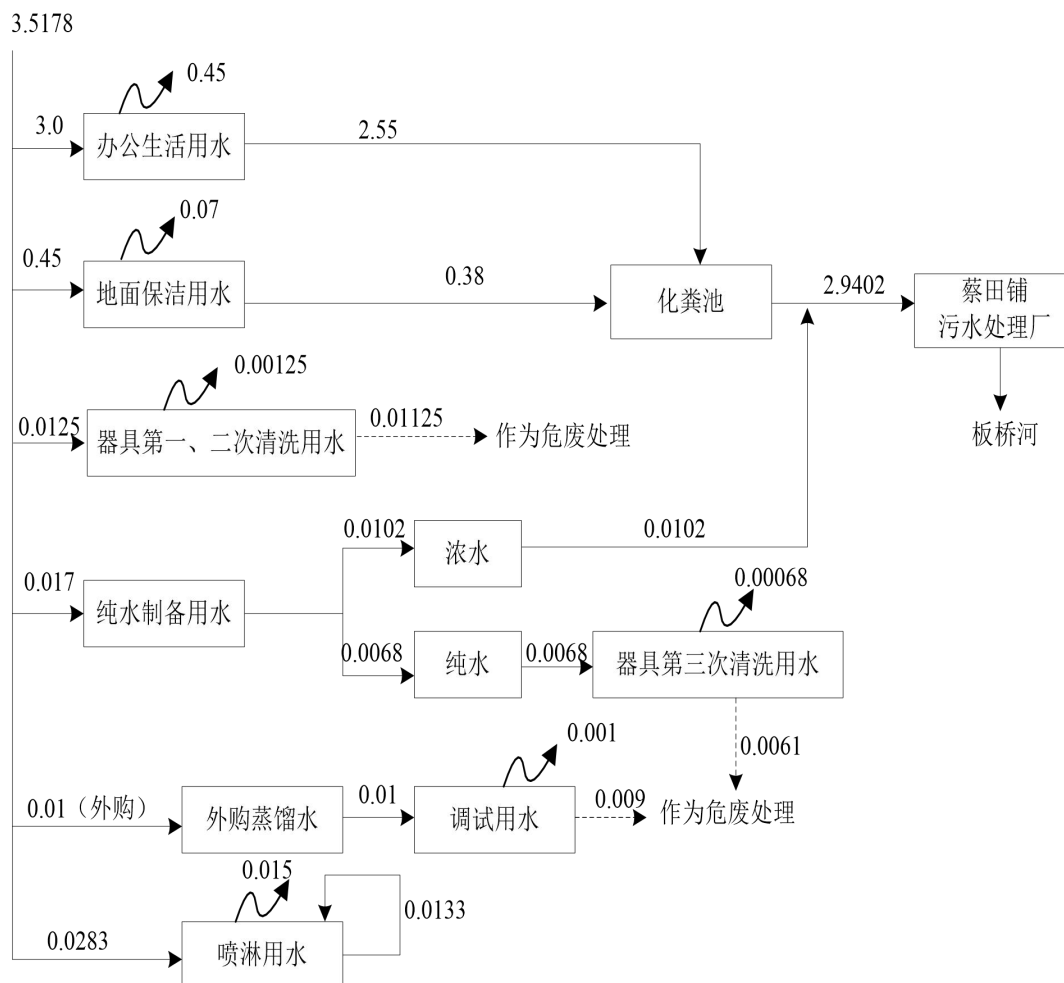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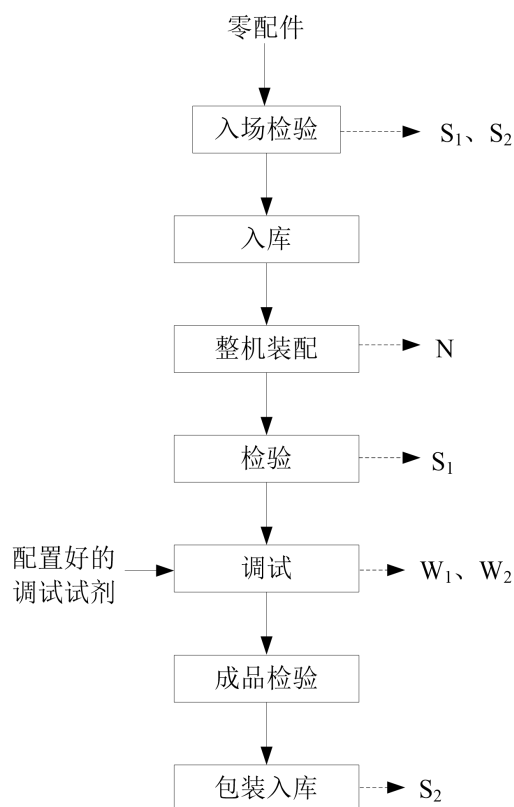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2.9402t/d，年排废水量为 882.06t。生活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器具清洗废液、调试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的组装生产，配套产品的调试以及试剂的配置，试剂产品主要为 COD 检测试剂、氨氮检测试剂、总磷、总氮检测试剂等，仅配套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使用。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组装工序基本一致，仅在试剂配置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不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设备组装工艺流程



注：N—噪声；W₁—调试废液；W₂—器具清洗废液；S₁—不合格零配件；S₂—废包装材料。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入场检验：

原料、零配件入库前，需进行质检，不合格品直接返回厂家，合格品存入仓库。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零配件 S₁、废包装材料 S₂ 等污染物。

(2) 入库：

检验合格的原料、零配件进入仓库。

(3) 整机装配：

将检验合格的零配件按相应的步骤进行组装，组装好后进行参数设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 检验：

对装配好的整机进行检验，检验其规格、尺寸型号以及硬件是否达标、参数设置是否正确、设备是否完好等。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零配件 S₁。

(5) 调试：

在配液室配置好相应的化学试剂和标准溶液，用标准溶液和配置好的相应化学试剂对产品进行调试测定，从而检验产品的准确度和精度。此工序会产生

调试废液（包括废试剂） W_1 、器具清洗废液 W_2 等污染物。调试废液和器具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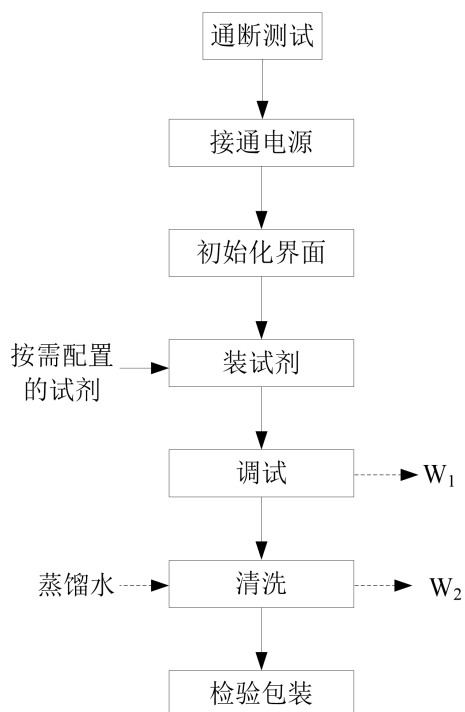
（6）成品检验：

对调试合格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调试，经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7）包装入库：

用包装材料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 S_2 。

2、设备调试工艺流程



注： W_1 —调试废液； W_2 —器具清洗废液

图 3.6-2 调试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整机组装完成的设备需要进行调试，检验设备的准确度和精度，确保合格。在线监测设备组装完成后在公司主要进行调试，出厂后的调试在安装现场进行。在线监测设备公司内部调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调试流程简述：

（1）通断测试：

使用万用表对设备进行通断测试，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接收有短路或者错接。

(2) 接通电源:

接通 AC220±10%V, 50±10%Hz, 5A 电源。

(3) 初始化界面:

1) 在初始页面设置标一、标二浓度值与 COD 告警浓度值及模拟量程。

2) 检查各个部件运行是否正常。

接通电源, 检查各部件是否正常运行。(此过程不产生废液, 蒸馏水循环使用)

(4) 装试剂(初始装液):

启动设备后, 会自动将每路试剂抽到定量装置, 然后排出, 此时设备中的管道装满试剂。(此过程不产生废液)

(5) 调试:

根据设备调试周期, 对设备进行调试。此工序会产生调试废液 W1。

(6) 整点做样:

选中整点做样的某个时刻后, 系统按照设定的整点时间进行自动采样。

(7) 清洗:

使用蒸馏水对设备接触到水样的区域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器具清洗废液 W2。

(8) 检验包装:

对成品进行检验, 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3、试剂配置工艺流程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调试试剂的配置流程如下:

取 5L 的量杯一只，先加入 2500mL 的硫酸（98%），使用搅拌器进行搅拌，再向量杯中加入 40g 的硫酸银，继续搅拌至完全溶解后，装入瓶中待用。

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 G、废滤纸 S₄、废称量纸 S₅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试剂：

①零点标准溶液（0）的配置：

取 1L 蒸馏水装入试剂瓶中作为标准溶液待用。

②氨氮标准贮备液（1000mg/L）：

取 1000mL 的烧杯一只，先加入 800mL 的蒸馏水，再加入 3.3190g 的氯化铵和 0.4121g 的 1mL 的硫酸（98%），边加边搅拌，完全溶解后，将溶液转移至 1000mL 的容量瓶并定容，混匀后装入瓶中待用。（邻苯二钾酸氢钾使用前，在烘箱烘干）。设备内的标准液每个月更换一次，暂时不用的标准溶液放在冰箱中冷藏。

③试剂 A 的配置：

取 1000mL 的烧杯一只，加入 1000mL 的蒸馏水作为氨氮试剂 A 使用。

④试剂 B 的配置：

取 500mL 的烧杯一只，加入 4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85g 的水杨酸钠和 0.42g 的亚硝基铁氰化钾，搅拌至完全溶解，然后加用蒸馏水定容至 500mL；装入瓶中待用。

⑤试剂 C 的配置：

取 500mL 的烧杯一只，加入 4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25g 的氢氧化钠，搅拌至氢氧化钠完全溶解，再加入 2g 的二氯异氰尿酸钠，继续搅拌至完全溶解，然后用蒸馏水定容至 500mL；装入瓶中待用。

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 G、废滤纸 S₄、废称量纸 S₅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试剂：

①零点标准溶液（标一，0mg/L）的配置：

取 1000mL 的蒸馏水，装入瓶中待用。

②总磷标准溶液（标二，10mg/L）的配置：

取 1000 容量瓶一只，用 10mL 移液管量取 10mL 磷酸二氢钾储备溶液（浓度为 100mg/L）放入容量瓶中，再加蒸馏水定容，盖塞充分摇匀。

③总磷标准贮备液（100mg/L）的配置：

硫酸溶液（1+1）：取一定量的蒸馏水加入烧杯中，然后取一定量的浓硫酸加入烧杯中，边加边搅拌，冷却后待用。

取 500mL 烧杯一只，加入 0.4350g 干的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用水溶解后转移至 1000mL 容量瓶中，加入约 800mL 水，再加入 5mL 硫酸(1+1)，用水稀释至标线并混匀。

④试剂 A 过硫酸钾溶液的配置：

取 1000mL 烧杯一只，加入 6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50g 的过硫酸钾，搅拌至过硫酸钾全部溶解，然后用蒸馏水定容至 1000mL；装入瓶中待用。

⑤试剂 B 钼酸盐溶液的配置：

取 1000mL 烧杯一只，加入 4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0.85g 的酒石酸锑钾，搅拌至全部溶解，再加入 60g 的钼酸铵，待完全溶解后在不断搅拌下加入硫酸溶液(1+1)，最后用蒸馏水定容至 1000mL；装入瓶中待用。

⑥试剂 C 抗坏血酸溶液的配置：

取 1000mL 烧杯一只，加入 6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80g 抗坏血酸，搅拌至全部溶解，然后用蒸馏水定容至 1000mL；装入瓶中待用。

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 G、废滤纸 S₄、废称量纸 S₅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试剂：

①零点标准溶液（0）的配置：

往 1000 毫升的蒸馏水中小心加入 1mL 的硫酸（98%），边加边搅拌，混匀后，装入瓶中待用。

②总氮标准贮备液（1000mg/L）的配置：

取 500mL 的烧杯一只，加入 350mL 的蒸馏水，再加入 0.5mL 的硫酸（98%）和 7.1014g 的硝酸钾，边加边搅拌至完全溶解，完全溶解后，将溶液全部转移至 1000mL 的容量瓶并定容，混匀后装入瓶中待用。（硝酸钾使用前，置于烘箱中烘干）。设备内的标准液每月更换一次，暂时不用的标准溶液置于冰箱中冷藏。

③试剂 A（掩蔽剂）的配置：

取 1L 的量杯一只，加入 20.6g 的氢氧化钠，再加入 750mL 蒸馏水边加边搅拌，搅拌期间往其中加入 40g 的过硫酸钾，待过硫酸钾完全溶解后，加入蒸馏水至 1L。

④试剂 B（显色剂）的配置：

取 1L 的量杯一只，加入 700mL 的蒸馏水，边搅拌边加入 4g 的间苯二酚，间苯二酚完全溶解后，加蒸馏水至 1L。

⑤试剂 C（催化剂）的配置：

取 1L 的试剂瓶一只，加入 1000mL 的硫酸 98%1L，装入瓶中待用。

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硫酸雾 G、废滤纸 S₄、废称量纸 S₅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职工办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富邦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园现有设施。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生活 废水、 地面保洁 废水 纯水制备 浓水	COD	252.6mg/L	882.06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园区 (4m*2m*1.5m)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48.8mg/L						
	SS	186.5mg/L						
	氨氮	21.6mg/L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过程以及硫酸银搅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硫酸银搅拌室中共设置 4 个圆形集气罩（直径为 0.4m）、配液室设置 2 个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碱液喷淋塔、DA001 排气筒均位于厂房 5F 东南角，碱液喷淋塔塔高 3.5m，直径 1.5m；风机实测风量为 4867m³/h；排气筒高度为 19m；内径为 0.5m。

碱液喷淋塔原理：

通过风管将酸雾废气引入喷淋塔。通过填料层后，废气和氢氧化钠吸收剂与气体和液体充分接触，以吸收和中和气体。净化后，酸雾废气经烟尘板脱水除去，再由风机排放到大气中。在塔底用水泵加压后，将氢氧化钠吸收剂喷在塔顶喷淋而下，然后再循环到塔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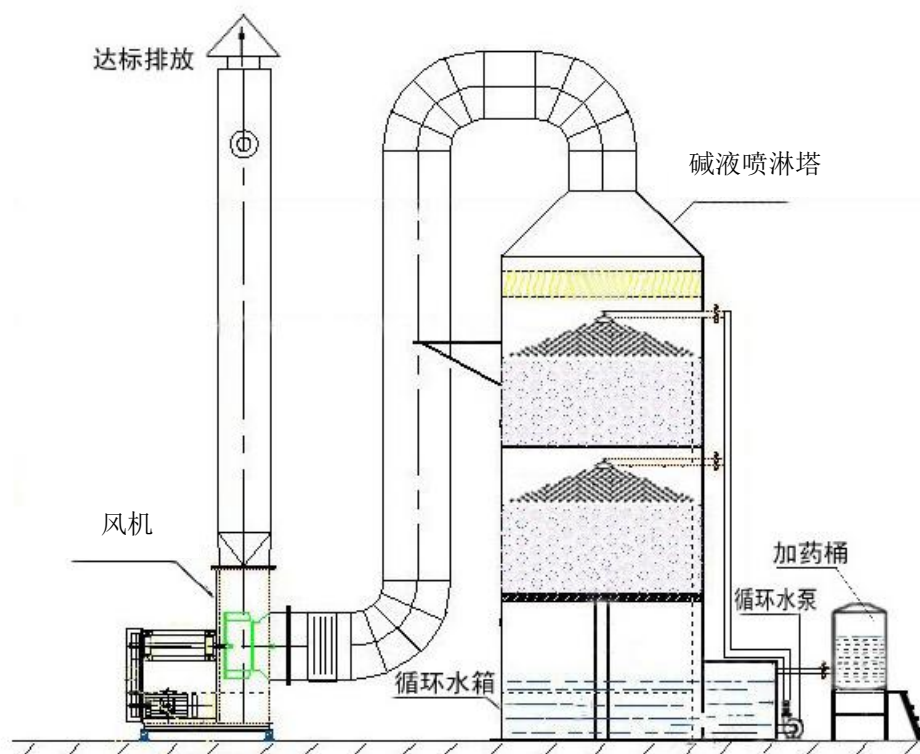


图 4.1-2 碱液喷淋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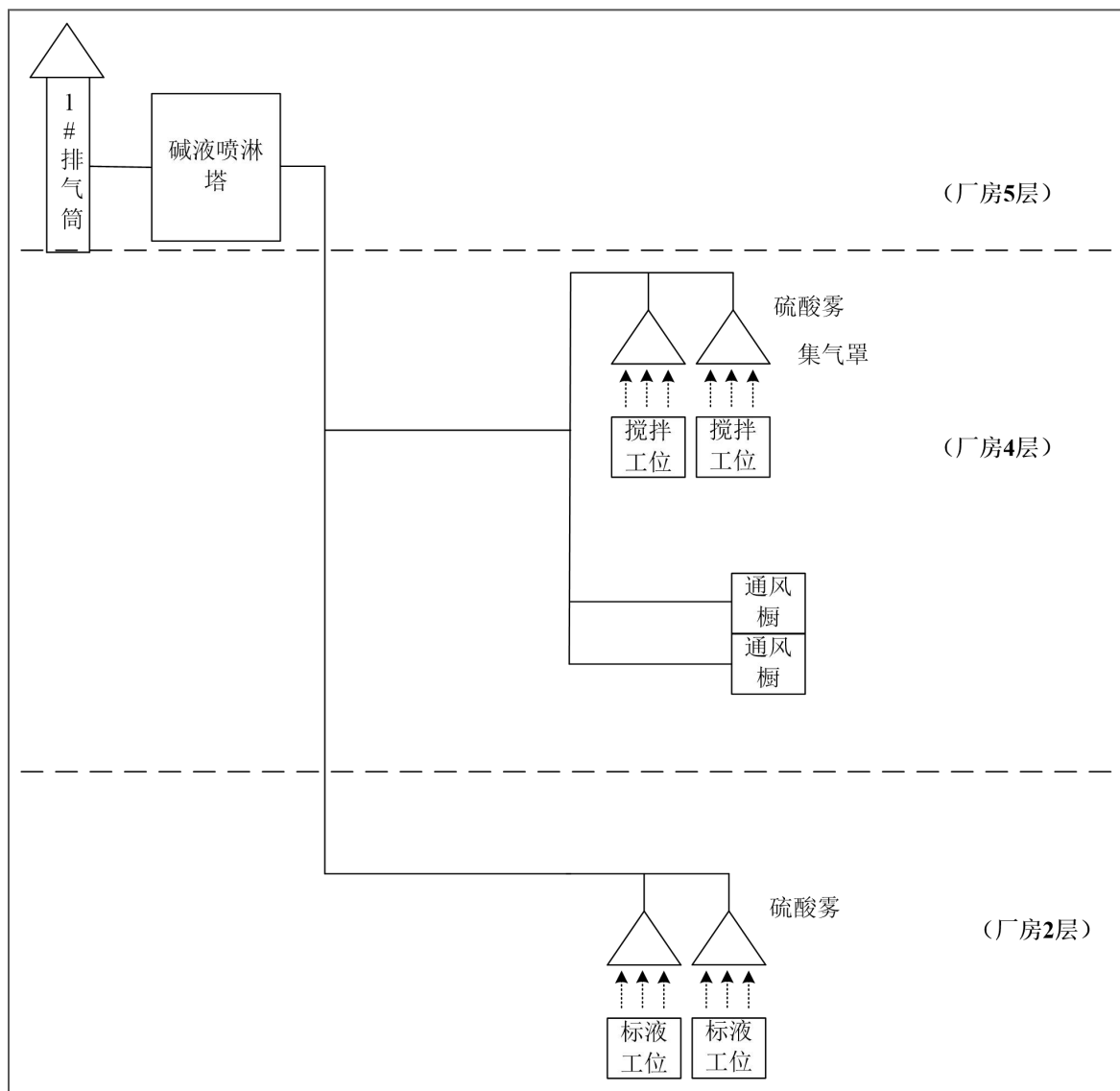


图 4.1-3 硫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4 通风橱（配液室）



图 4.1-5 集气罩



图 4.1-6 碱液喷淋塔



图 4.1-7 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硫酸雾	试剂配置	硫酸雾	有组织	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塔+1根19m高排气筒（DA001）	①集气罩尺寸为直径0.4m，数量：4个。 ②风机实测风量：4460~4621m ³ /h。 ③碱液喷淋塔塔高3.5m，直径1.5m；循环水量1t/h，碱液填充量0.0215t/d，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9m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台式低速离心机、高温烘箱、热风枪、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65dB(A)~8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风枪	1个	机械噪声	65-7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0~15
2	电动螺丝刀	2个	机械噪声	60-65		10~15
3	台式低速离心机	2台	机械噪声	65-70		10~15
4	高温烘箱	1台	机械噪声	75-80		15~20
5	风机	1台	空气动力噪声	70~80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9t/a，垃圾分类收集、

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零配件产生量约 0.2t/a，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包括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年产量约为 7.9t/a，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2.0t/a，废滤纸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称量纸产生量约为 0.001t/a。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定期送至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纸、废称量纸送至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 5F 风机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39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位于 5F 风机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39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9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70-001-19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零配件		170-001-19	0.2	
		废过滤膜		170-001-19	0.005	
3	危险废物	调试废液	生产过程	900-047-49	7.9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定期送至合肥和嘉环境
		器具清洗废液		900-047-49		
		废试剂瓶		900-041-49	0.08	

	废滤纸	900-041-49	0.001	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纸、废称量纸送至资质单位处理
	废称量纸	900-041-49	0.001	



图 4.1-8 危废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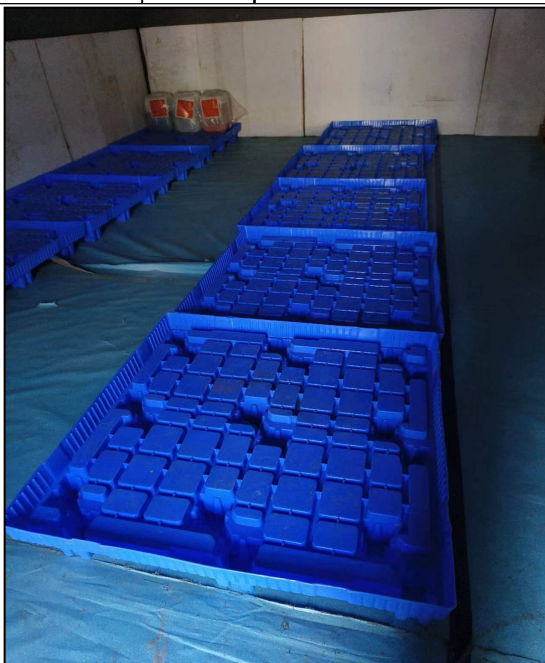


图 4.1-9 危废库内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化库位于 4F，设置管理台账、防泄漏托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总排口、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废气治理	硫酸雾	集气罩（通风橱）+碱液喷淋塔+19m 高排气筒（DA001）	9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危废库	3
风险防控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1
总投资			1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保洁废水	化粪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试剂配置产生的硫酸雾	集气罩（通风橱）+碱液喷淋塔+1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零配件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39m ²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未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庐阳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省碧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去的排污许可证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参照标准
硫酸雾	有组织	45	2.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1.2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171号）《关于对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2.19~12.20）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硫酸雾，碱液喷淋塔）进口	◎1	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排气筒（硫酸雾，碱液喷淋塔）出口	◎2	硫酸雾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2.19~12.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2.19~12.20）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2.19~12.2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

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台)	实际日产量(台)	运行负荷
2022.12.19	COD 在线监测仪	1.33	1	75%
	氨氮在线分析仪	1.33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0.67	1	
	总氮在线分析仪	0.67	0	
2022.12.20	COD 在线监测仪	1.33	1	75%
	氨氮在线分析仪	1.33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0.67	0	
	总氮在线分析仪	0.67	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职工办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园区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4	7.3	7.2	7.3	—	7.3	7.2	7.4	7.3	—	6~9
氨氮 (mg/L)	21.9	23.6	20.5	22.9	22.2	19.8	22.9	21.4	22.6	21.7	28
化学需氧量 (mg/L)	89	127	104	77	99.3	119	91	111	133	113.5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8	53.6	40.2	28.0	38.9	47.0	33.8	45.8	55.0	45.4	180
悬浮物 (mg/L)	35	26	31	29	30.3	30	28	25	33	29	220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4 (无量纲);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3mg/L、113.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9mg/L、45.4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1.7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3mg/L、29mg/L, 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 (碱液喷淋塔)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6	8	7	8	9	8
含湿量 (%)	1.9	1.8	1.9	1.9	1.8	1.9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流速 (m/s)	7.1	7.3	7.0	7.2	7.1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4776	4867	4716	4810	4756	4654
检测点位	DA001 (碱液喷淋塔)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7	8	9	7	9	8
含湿量 (%)	1.9	1.8	1.8	1.9	1.8	1.9
流速 (m/s)	6.6	6.8	6.8	6.8	6.9	6.7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0	4621	4559	4567	4610	4505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碱液喷淋塔) 进口	19	2022.12.19	硫酸雾	第一次	FQ-1-1-1	0.91	4.35×10 ⁻³
				第二次	FQ-1-1-2	0.93	4.53×10 ⁻³
				第三次	FQ-1-1-3	1.06	5.00×10 ⁻³
		2022.12.20	硫酸雾	第一次	FQ-2-1-1	0.93	4.47×10 ⁻³
				第二次	FQ-2-1-2	0.92	4.38×10 ⁻³
				第三次	FQ-2-1-3	0.94	4.37×10 ⁻³
DA001 (碱液喷淋塔) 出口	19	2022.12.19	硫酸雾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0.21	9.70×10 ⁻⁴
				第三次	FQ-1-2-3	0.25	1.14×10 ⁻³
		2022.12.20	硫酸雾	第一次	FQ-2-2-1	0.22	1.00×10 ⁻³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0.21	9.46×10 ⁻⁴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碱液喷淋塔) 出口	硫酸雾	1.14×10 ⁻³	0.25	2.38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 DA001 排气筒 (碱液喷淋塔) 出口外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5mg/m³、1.14×10⁻³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19	13:04~14:04	12.4	102.5	2.2	东风	晴
	14:11~15:11	11.3	102.6	2.3	东风	晴
	15:18~16:18	10.2	102.6	2.3	东风	晴
2022.12.20	13:07~14:07	9.8	102.7	2.1	东风	晴
	14:15~15:15	8.3	102.8	2.2	东风	晴
	15:21~16:21	7.2	102.8	2.2	东风	晴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硫酸雾 (mg/m ³)
2022.12.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32
		第二次	KQ-1-1-2	0.027
		第三次	KQ-1-1-3	0.03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39
		第二次	KQ-1-2-2	0.042
		第三次	KQ-1-2-3	0.04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40
		第二次	KQ-1-3-2	0.046
		第三次	KQ-1-3-3	0.04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57	

2022.12.20	上风向 G1	第二次	KQ-1-4-2	0.056
		第三次	KQ-1-4-3	0.051
		第一次	KQ-2-1-1	0.031
	下风向 G2	第二次	KQ-2-1-2	0.015
		第三次	KQ-2-1-3	0.017
		第一次	KQ-2-2-1	0.035
	下风向 G3	第二次	KQ-2-2-2	0.043
		第三次	KQ-2-2-3	0.043
		第一次	KQ-2-3-1	0.047
	下风向 G4	第二次	KQ-2-3-2	0.051
		第三次	KQ-2-3-3	0.027
		第一次	KQ-2-4-1	0.024
		第二次	KQ-2-4-2	0.030
		第三次	KQ-2-4-3	0.03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9.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12.19		2022.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8	57	46
N2	厂界南侧	56	46	56	48
N3	厂界西侧	57	48	57	47
N4	厂界北侧	57	47	56	4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COD、NH₃-N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3)mg/L，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04t/a、0.002(0.003)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10.3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板桥河	已落实。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板桥河
二	项目试剂配置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试剂配置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零配件、废滤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纸、废称量纸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面积为 39m ² ，位于风机房北侧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3mg/L、113.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9mg/L、45.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1.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3mg/L、29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硫酸雾，碱液喷淋塔）出口外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5mg/m³、1.1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 ≤1.2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零配件、废滤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滤纸、废称量纸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调试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纸、废称量纸送至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9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7007号

关于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 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110902

委托单位：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ig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the date '2023年11月6日'.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圣彬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 创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1/1-5 层	电话	18119663830
采样日期	2022.12.19-12.20	测试日期	2022.12.19~12.26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秦圣彬		
审核	秦如凯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硫酸雾(mg/m ³)
2022.12.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32
		第二次	KQ-1-1-2	0.027
		第三次	KQ-1-1-3	0.03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39
		第二次	KQ-1-2-2	0.042
		第三次	KQ-1-2-3	0.04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40
		第二次	KQ-1-3-2	0.046
		第三次	KQ-1-3-3	0.04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57
		第二次	KQ-1-4-2	0.056
		第三次	KQ-1-4-3	0.051
2022.12.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31
		第二次	KQ-2-1-2	0.015
		第三次	KQ-2-1-3	0.01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35
		第二次	KQ-2-2-2	0.043
		第三次	KQ-2-2-3	0.04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47
		第二次	KQ-2-3-2	0.051
		第三次	KQ-2-3-3	0.02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24
		第二次	KQ-2-4-2	0.030
		第三次	KQ-2-4-3	0.03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19	13:04~14:04	12.4	102.5	2.2	东风	晴
	14:11~15:11	11.3	102.6	2.3	东风	晴
	15:18~16:18	10.2	102.6	2.3	东风	晴
2022.12.20	13:07~14:07	9.8	102.7	2.1	东风	晴
	14:15~15:15	8.3	102.8	2.2	东风	晴
	15:21~16:21	7.2	102.8	2.2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碱液喷淋塔) 进口	/	2022.12.19	硫酸雾	FQ-1-1-1	0.91	4.35×10 ⁻³
				FQ-1-1-2	0.93	4.53×10 ⁻³
				FQ-1-1-3	1.06	5.00×10 ⁻³
		2022.12.20	硫酸雾	FQ-2-1-1	0.93	4.47×10 ⁻³
				FQ-2-1-2	0.92	4.38×10 ⁻³
				FQ-2-1-3	0.94	4.37×10 ⁻³
DA001 (碱液喷淋塔) 出口	19	2022.12.19	硫酸雾	FQ-1-2-1	ND	/
				FQ-1-2-2	0.21	9.70×10 ⁻⁴
				FQ-1-2-3	0.25	1.14×10 ⁻³
		2022.12.20	硫酸雾	FQ-2-2-1	0.22	1.00×10 ⁻³
				FQ-2-2-2	ND	/
				FQ-2-2-3	0.21	9.46×10 ⁻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 (碱液喷淋塔)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6	8	7	8	9	8
含湿量 (%)	1.9	1.8	1.9	1.9	1.8	1.9
流速 (m/s)	7.1	7.3	7.0	7.2	7.1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4776	4867	4716	4810	4756	4654
检测点位	DA001 (碱液喷淋塔)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7	8	9	7	9	8
含湿量 (%)	1.9	1.8	1.8	1.9	1.8	1.9
流速 (m/s)	6.6	6.8	6.8	6.8	6.9	6.7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0	4621	4559	4567	4610	450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4 (9.6°C)	7.3 (8.7°C)	7.2 (8.4°C)	7.3 (8.6°C)	7.3 (8.4°C)	7.2 (7.6°C)	7.4 (7.5°C)	7.3 (7.1°C)
化学需氧量 (mg/L)	89	127	104	77	119	91	111	133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33.8	53.6	40.2	28.0	47.0	33.8	45.8	55.0
氨氮 (mg/L)	21.9	23.6	20.5	22.9	19.8	22.9	21.4	22.6
悬浮物 (mg/L)	35	26	31	29	30	28	25	33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2.19	N1 东厂界	56	48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7	48
	N4 北厂界	57	47
2022.12.20	N1 东厂界	57	46
	N2 南厂界	56	48
	N3 西厂界	57	47
	N4 北厂界	56	4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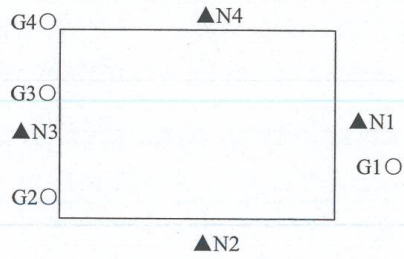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验收期间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台)
2022.12.19	COD 在线监测仪	1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总氮在线分析仪	0
2022.12.20	COD 在线监测仪	1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0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强酸强碱 重金属	7.9	物化	
3	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箱装	强酸强碱 重金属	2.0	焚烧	
合计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

应及时告知甲方。

-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一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其他结算方式：/
-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应及时告知甲方。

-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一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其他结算方式：/
-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正文完-

10101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凌湖路富邦
产业园 P3 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 0075 8546 648Y
开户行：合肥市中行颍上路支行
帐号：1827 0457 5506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凌湖路富邦产业
园 P-3 栋
电话：0551- 65528268

签署日期：2022年 12 月 12 日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1302003309024905139
银行账号：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
分理处

签署日期：2022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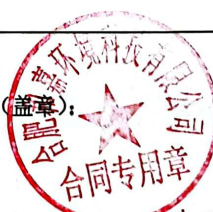
（一）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7.9	5000 元/吨	物化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箱装	2.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9.9	总价（元）	49500	
（二）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每车运输的起运量为车辆载重的一半，低于起运量的，9.6米及以上车型按4000元/车收取运费，其他车型按3000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327953612P(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丁振峰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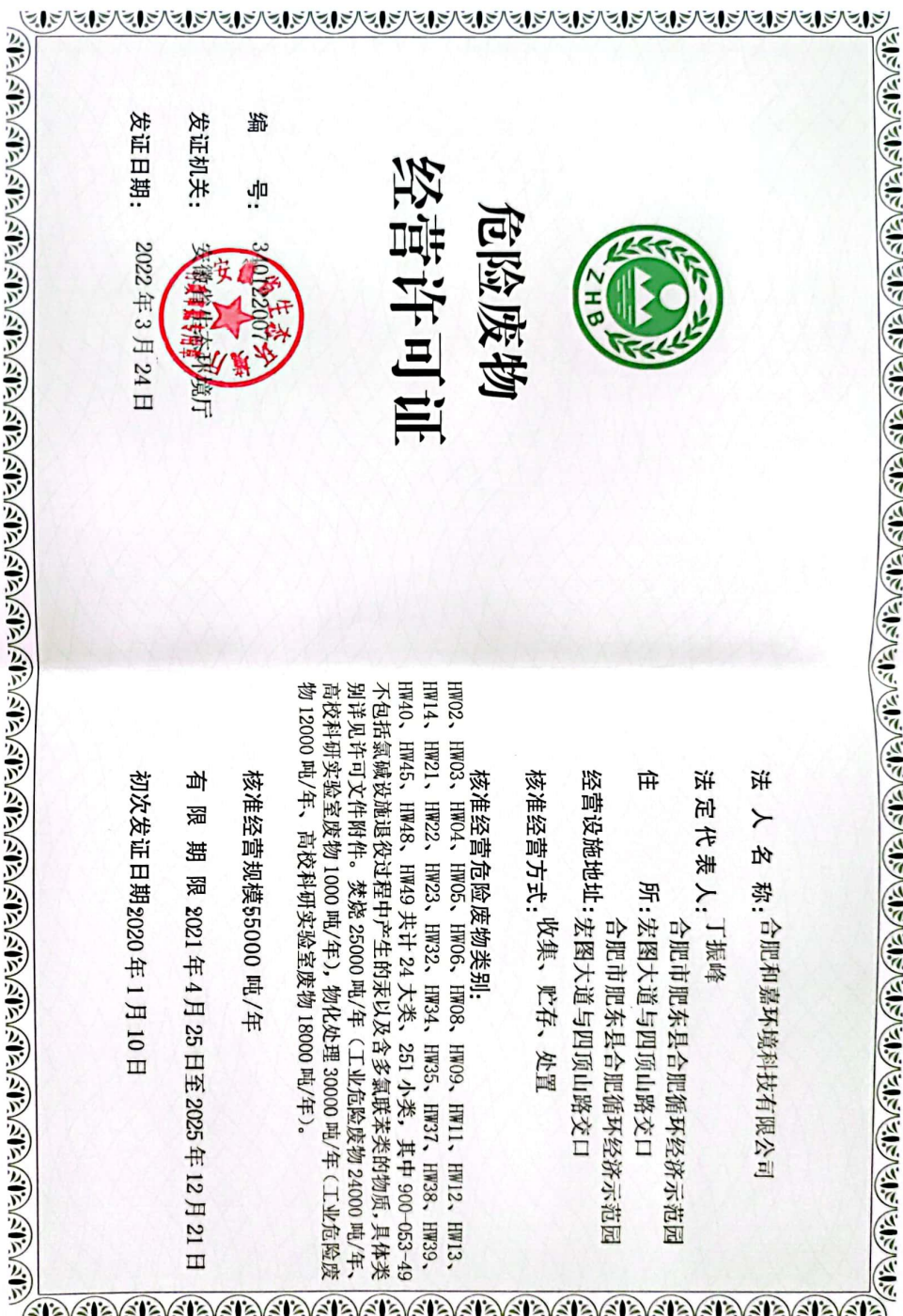
2022年 09 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7

法人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振峰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21、HW22、HW23、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 共计 24 大类、251 小类, 其中 900-053-49 不包括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焚烧 25000 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 24000 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 1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0000 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 12000 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 18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58546648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凌湖路富邦产业园P-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8546648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在线监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富邦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园 P 幢 1001/1-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 COD 在线监测仪、400 套氨氮在线分析仪、100 套总磷在线分析仪、100 套总氮在线分析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在线监测设备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7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58546648Y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万元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废气治理（万元）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758546648Y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82.06	-	-	0.882.0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	-	-	0.04	-	-	-		
	氨氮		-	-	-	-	-	0.002	-	-	0.00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